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吉瑞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吉瑞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有效保险金额：**本产品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2.5%)。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后（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对应比例
----------	------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	120%

1.2 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速列车期间或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高速列车交通事故意外伤害或航空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75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与恢复、6.4 减保、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9 释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5.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2.5%)。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1：利先生今年40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吉瑞终身寿险，选择10年交费，年交保险费1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84020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84020	84020	16000	84020	1159
2	42	10000	20000	84020	86121	28000	86121	3341
3	43	10000	30000	84020	88274	42000	88274	7746
4	44	10000	40000	84020	90480	56000	90480	18965
5	45	10000	50000	84020	92742	70000	92742	33652
6	46	10000	60000	84020	95061	84000	95061	46593
7	47	10000	70000	84020	97437	98000	97437	60370
8	48	10000	80000	84020	99873	112000	99873	75008
9	49	10000	90000	84020	102370	126000	102370	90537
10	50	10000	100000	84020	104929	140000	104929	106987
20	60	0	100000	84020	134319	140000	134319	136093
30	70	0	100000	84020	171939	174175	171939	174175
40	80	0	100000	84020	220097	222942	0	222942
50	90	0	100000	84020	281742	285361	0	285361
60	100	0	100000	84020	360654	365208	0	365208
65	105	0	100000	84020	408047	413113	0	413113
66	106	0	100000	84020	418248	418248	0	418245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4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吉瑞终身寿险，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4403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44030	44030	16000	44030	1905
2	42	10000	20000	44030	45131	28000	45131	6422
3	43	10000	30000	44030	46259	42000	46259	14768
4	44	10000	40000	44030	47415	56000	47415	29522
5	45	10000	50000	44030	48601	70000	48601	49407
6	46	0	50000	44030	49816	70000	49816	50625
7	47	0	50000	44030	51061	70000	51061	51872
8	48	0	50000	44030	52338	70000	52338	53150
9	49	0	50000	44030	53646	70000	53646	54460
10	50	0	50000	44030	54987	70000	54987	55803
20	60	0	50000	44030	70389	71290	70389	71290
30	70	0	50000	44030	90103	91247	90103	91247
40	80	0	50000	44030	115340	116797	0	116797
50	90	0	50000	44030	147645	149502	0	149502
60	100	0	50000	44030	188998	191350	0	191350
65	105	0	50000	44030	213834	216468	0	216468
66	106	0	50000	44030	219180	219180	0	219158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身故保险金、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